**食品科学学院课程组负责人管理制度**

为了体现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促进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决定对各专业的必修课程实行课程组和负责人管理制度，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课程组的设置**

1.凡我院具有教师资格证、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都应归属一个课程组。教学内容相近、学时不同的课程合并为一个课程组，实施过程中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分期分批进行。

2.根据教学任务多少，每个课程组至少由3名教师组成，课程组实行课程组负责人管理制度，每个课程组设课程负责人1名。课程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课程组的活动，努力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服从课程组整体工作安排，支持其他成员的工作。

3.每位教师根据自己所任课程，结合自己的专业、教学经历、专业特长和课程教学研究等实际情况确定自己所属的课程组，原则上一位教师可以申报一个课程组。

4.学院成立教学委员会，负责课程组成员的整合工作。

**二、课程组工作职责**

1.承担课程教学工作

（1）积极承担本院本课程教学任务。

（2）共同制定教学进度表和课程大纲。

（3）负责课程考核总评成绩计算标准，负责命题、阅卷及归档。

（4）开展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活动。

（5）进行课程教学总结。

（6）负责青年教师课程教学的培养。

2.负责课程基本建设

（1）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网站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2）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就业岗位需求整合、更新教学内容。

3.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

（1）每学期应完成不少于3次的集中教学研讨活动，内容包括课程教学研究，改进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

（2）进行课程考试改革，制定课程考核方案。

（3）积极申报与课程建设和改革有关的各类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

（4）提出课程教学改革意见和建议。

**三、课程组负责人的设置**

1.课程组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工作认真，责任心强，能团结课程组教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2）年龄为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精力旺盛，能够承担课程教学任务，有效履行课程组负责人职责。

（3）本课程任教5年及以上，对课程有较深的理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4）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带领课程组展开各项教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课程组负责人的选聘

（1）课程组负责人由各专业负责人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经教学委员会讨论、公示后产生。

（2）参加过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在院部及上级各部门组织的与本课程相关的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奖的教师、讲授本课程获得优质授课奖的教师优先。

（3）凡是本院负责开设的专业必修理论课程原则上都设课程组负责人1名；对于新办专业或新开课程，可设临时负责人1名，条件成熟时再选聘课程组负责人。

**四、课程组负责人工作职责**

1.主持制订与修订课程大纲、进度表等教学文件或资料。

2.主持制定课程考核方案和评价标准，负责协调课程命题和组织阅卷、归档工作。

3. 协助做好各学期课程教学安排。

4.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制定工作，提出课程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5.负责本课程的教学实施过程的管理与监控，组织听课评课和课程研讨活动，对课程组成员的授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6.组织课程组成员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等教学资源建设。

7.组织安排与课程相关的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的申报和参赛。

8.负责本课程的教材选用、评价与建设。

9.参与教学质量评价、监控及教师考核工作。

10.协助教学院长完成与课程教学、课程建设有关的工作。

**五、管理与考核**

1.课程组负责人（含临时负责人，下同）在教学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监督和指导。

2.课程组负责人由学院选聘。课程组负责人每3年调整一次，合格者可以连任，若中途出现课程组负责人无法胜任、未认真履行职责或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可提出换人意见，重新聘任课程组负责人。

3.学院对课程组负责人进行考核和评价；课程组负责人负责对本课程组教师的课堂教学和课程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4.同等条件下，课程组负责人在进修培训、职称评审、优秀推荐等方面学院给予优先考虑。

5.课程组负责人带领课程组教师参加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应参照相关标准给予适当奖励。

 食品科学学院

 2019年5月10日